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获鹿县组织史料

1987—1992

中共获鹿县委组织部
获鹿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获鹿县组织史料
1987—1992

中共获鹿县委组织部
获鹿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获鹿县组织史资料

冀出内准字〔1994〕第055号

印刷册数 1500 册

承印单位 湖北印刷厂

印刷日期 1994年10月

中共获鹿县委

续编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

组 长 刘俊亭
副 组 长 关保松 梁立安 陈士祥
成 员 宋全贵 聂英武 杨文昌
马瑞生 刘广路 杜秋亮
李立忠

先后参加领导工作的还有

张振香 冯瑞成 王继忠

续编组织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主 任 杜秋亮
副 主 任 李立忠 东士田
编 辑 东士田 赵淑萍
工作人员 崔士霞 于国辉 吴志英
段立芬
校 对 东士田 封彦斌

编辑说明

一、本资料是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续编党的十三大之后的组织史资料的要求，在中共河北省组织部和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的指导下，由中共获鹿县委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组织编纂的。

二、《中国共产党河北省获鹿县组织史资料》、《河北省获鹿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获鹿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获鹿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获鹿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获鹿县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河北省获鹿县部分文献资料》各自独立成书，合订为一册。

三、书中所收资料，以获鹿县行政辖区为范围，上限时间起自1987年11月，下限时间止于1992年12月中共获鹿县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四、本书采用按系统、分组织层次、分届，以组织或机构立条目、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党、政、军系统资料以县级组织、乡（镇）组织分别设章，其工作机构不分届次，集中编排；统一战线系统按县政协届次设章，工作机构随届次编排；群众团体系统按群团组织分别设章。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和文献资料未设章。各书章下均未设节。

五、会议资料收录县党代表大会、县委全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县政协委员会议的有关资料。各群团组织会议资料只收录各县级组织换届会议的有关资料。

六、本书领导人名录收录范围。党组织系统收录县党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县委常委、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各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各基层党委（含归县委直接领导的系统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委员，县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及县委工作机构内部设置的职能部门的正职。政权系统收录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正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院正、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人民政府正副乡（镇）长。县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各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及县政府工作机构内设职能科股的正职。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县武装部政治委员、正副部长、工作机构的正副职。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县政协各届各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县政协工作机构的正副职。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各县级群团组织的正副职，乡（镇）共青团，妇女组织的正职。企事业单位收录各单位的党支部书记、厂长、经理、校长、院长。凡基层单位上报资料中有副职名录者亦收录。

七、各组织或机构的设、撤时间及领导人任免职时间采用全注法。其实际时间超过本书上下限时间者只标注出上下限时间。即1987年11月至1992年12月。中间设、撤、任免者标明实际时间。

八、县政府工作部门按综合管理部门、政法内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经济专业管理部门、社会管理部门顺序编排。

九、划归条条领导的部门如税务、邮电、电力、保险、银行等部门收在县政府工作机构中，但县政府工作部门一览表中未将其列入。

十、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考虑到使用价值和方便查找，故将单位党支部书记和单位的正职领导人排在一起。

十一、本书采用文字叙述和图表相结合的表述方法，图表分置于相关系统资料之后。

十二、本书采用脚注法，对正文不便表述的，加以注释说明。

十三、本书史料主要取自各级保存的文献、档案。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获鹿县组织史资料	3—120
河北省获鹿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23—233
河北省获鹿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37—246
河北省获鹿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249—264
河北省获鹿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67—291
河北省获鹿县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295—313
河北省获鹿县部分文献资料	317—390
附录：获鹿县所属村组织材料	393—432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获鹿县组织史资料

目 录

综 述	7
第一章 县委员会及政军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	14
一、中国共产党获鹿县委员会	14
（一）领导机构	14
1. 中共获鹿县四届委员会（1987.11—1990.1）	15
2. 中共获鹿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和第五届委员会（1990.11—1992.12）	18
（1）中共获鹿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8
（2）中共获鹿县第五届委员会（1990.1—1992.12）	19
（二）工作机构	24
1. 县委办公室（1987.11—1992.12）	24
2. 县委组织部（1987.11—1992.12）	25
3. 县委宣传部（1987.11—1992.12）	27
4. 县委农村工作部（1987.11—1992.12）	28
5. 县委统战部（1987.11—1992.12）	29
6. 县委政法委员会（1987.11—1992.12）	29
7.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1991—1992.12）	30
8.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87.11—1992.8）	31
9. 县委研究室（1987.11—1992.9）	32
10. 县综合改革开放研究室（1992.9—1992.12）	32
11. 县委机要室—机要局（1988.1—1992.12）	32
12. 县保密局（1992.1—1992.12）	33
13. 县委老干部局（1987.11—1992.12）	33
14. 县目标管理办公室（1989.4—1992.12）	34
15. 县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1989.6—1992.12）	34
16. 县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台湾工作办公室（1987.11—1992.12）	34
17. 县国防教育办公室（1990.7—1992.9）	34
18. 县委组织员办公室（1992.3—1992.12）	35
19. 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7.11—1992.9）	35
20. 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92.9—1992.12）	36
21. 获鹿报编辑部（1990.12—1992.12）	36

22. 县委党校 (1987.11—1992.12)	36
二、中共获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6
(一)、领导机构	37
1. 中共获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11—1990.1)	37
2. 中共获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0.1—1992.12)	37
(二) 工作机构	38
1. 办公室 (1987.11—1992.12)	39
2. 检查科 (1987.11—1989.2)	39
3. 审理科 (1987.11—1989.2)	39
4. 检查审理室—检查室 (1989.2—1992.12)	39
5. 党风管理室—审理室 (1989.2—1992.12)	39
6. 控告申诉室 (1989.2—1992.12)	40
三、县级政军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	40
(一) 县政权组织党组	40
1. 中共获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1987.11—1992.12)	40
2. 中共获鹿县人民政府党组 (1987.11—1992.12)	40
3. 中共获鹿县人民法院党组 (1987.11—1992.12)	41
4. 中共获鹿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987.11—1992.12)	41
(二) 中共获鹿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987.11—1992.12)	41
(三) 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获鹿县委员会党组 (1987.11—1992.12)	42
(四) 县群团组织党组	42
1. 中共获鹿县总工会党组 (1987.11—1992.12)	42
2. 中共获鹿县妇女联合会党组 (1987.11—1992.12)	42
3. 中共获鹿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 (1992.9—1992.12)	43
四、县直基层单位党委、总支及党组	43
1. 中共获鹿县直属机关委员会 (1987.11—1992.12)	44
2. 中共获鹿县县直企业委员会 (1988.2—1990.2)	45
3. 中共获鹿县工业局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1—1991.4)	45
4. 中共获鹿县商业局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1—1992.12)	46
5. 中共获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1—1992.12)	47
6. 中共获鹿县粮食局总支部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1—1992.12)	47

7. 中共获鹿县公安局党组、中共获鹿县公安局委员会 (1987.11—1992.12)	48
8. 中共获鹿县交通局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1—1992.12)	49
9. 中共获鹿县农业局总支部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1—1992.12)	50
10. 中共获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总支部委员会 (1987.11—1992.12)	50
11. 中共获鹿县税务局总支部委员会——中共获鹿县税务局委员会 (1987.11—1992.12)	51
12. 中共获鹿县教育局——教育委员会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1—1992.12)	52
13. 中共获鹿县文化局总支部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1—1992.12)	52
14. 中共获鹿县卫生局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1—1992.12)	53
15. 中共获鹿县司法局党组 (1987.11—1988.6)	53
16. 中共获鹿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总支部委员会——中共获鹿县城乡建设环境保 护局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1—1992.12)	53
17. 中共获鹿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党组 (1987.11—1988.3)	54
18. 中共获鹿县林牧局总支部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1—1992.12)	54
19. 中共获鹿县劳动人事局总支部委员会 (1991.2—1992.12)	55
20. 中共获鹿县乡镇企业局总支部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4—1991.4)	55
21. 中共获鹿县水利局总支部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6—1992.12)	56
22. 中共获鹿县物资公司总支部委员会 (1987.11—1988.6; 1990.6—1992.12)	56
23. 中共获鹿县冶金机械电子工业公司委员会 (1991.4—1992.12)	57
24. 中共获鹿县轻纺工业公司委员会 (1991.4—1992.12)	57
25. 中共获鹿县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委员会 (1991.4—1992.12)	58
26. 中共获鹿县化学医药工业公司委员会 (1991.4—1992.12)	58
27. 中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获鹿县支公司党组 (1987.11—1992.12)	58
28. 中共获鹿县人民银行党组 (1987.11—1992.12)	59
29. 中共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获鹿县支行党组 (1987.11—1992.12)	59
30. 中共中国工商银行获鹿县支行党组 (1987.11—1992.12)	59

31. 中共建设银行获鹿县支行党组 (1991. 3—1992. 12)	59
五、驻获单位党委	60
1. 中共河北省第三劳改队委员会 (1987. 11—1992. 12)	60
2. 中共河北省储备局133处委员会 (1987. 11—1992. 12)	60
第二章 各乡 (镇) 党委、纪委	61
一、中共获鹿县城关镇委员会—获鹿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63
二、中共获鹿县申后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66
三、中共获鹿县梁庄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68
四、中共获鹿县白鹿泉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71
五、中共获鹿县石井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73
六、中共获鹿县永壁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75
七、中共获鹿县寺家庄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78
八、中共获鹿县高迁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80
九、中共获鹿县铜冶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83
十、中共获鹿县山尹村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86
十一、中共获鹿县上庄乡—上庄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88
十二、中共获鹿县韩庄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91
十三、中共获鹿县上寨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93
十四、中共获鹿县李村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95
十五、中共获鹿县秦庄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97
十六、中共获鹿县黄壁庄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00
十七、中共获鹿县马山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02
十八、中共获鹿县宜安乡—宜安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04
十九、中共获鹿县大河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07
二十、中共获鹿县高庄乡—新城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09
二十一、中共获鹿县故城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12
表:	
表 1 中共获鹿县委员会书记、副书记更叠表	115
表 2 获鹿县全民干部分系统数字表	115
表 3 1992年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一)	116
表 4 1992年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二)	116
表 5 获鹿县党组织设置、党员状况表	117
表 6 1987—1992 年获鹿县发展新党员情况统计表	117
表 7 中共获鹿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1987. 11—1992. 12)	118
表 8 中共获鹿县委所属乡、镇党委一览表	119
表 9 1992年获鹿县所属各乡镇干部数	120

综 述

获鹿县地处太行山东麓，东临省会石家庄，是河北省石家庄市属县。1987年11月，获鹿县辖16个乡、5个镇。随着经济发展和非农业人口的增加，1990年12月，宜安乡、上庄乡撤乡建镇。到1992年12月，获鹿县共辖14个乡、7个镇，208个行政村，总人口340485人。

中国共产党获鹿县委员会是获鹿县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受中共石家庄市委领导。1987年11月至1992年12月，县委分为两届。1990年1月之前为第四届委员会，之后为第五届委员会。中国共产党获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换届与县委换届同步进行。全县21个乡、镇均设党的委员会。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各乡、镇均分别于1989年和1992年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进行乡、镇党委的换届。1992年1月，乡、镇始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87年11月，中共获鹿县委下属31个基层党委、13个党组、617个党支部、15346名中共党员。1992年12月，全县党组织设置为37个基层党委、8个系统党总支、13个党组、636个党支部，共有16460名党员。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共获鹿县委紧紧围绕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大力推进全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县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成为获鹿县历史上经济发展最快，建设成绩最显著的时期。1991年在河北省经济实力综合排队中，获鹿县位居全省“十强县”第三名。全县21个乡镇中，有9个乡镇被评为河北省乡镇百颗星。大河乡是全国乡镇百颗星之一。在整个“七五”计划期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20.7%，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25.9%，财政收入年平均增长16.3%，人均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16.8%，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平均增长6.4%。到1992年，全县农业总产值已达到34881万元，工业总产值已达到208480万元，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8440万元，财政收入达736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84元。

此时期内，中共获鹿县委就如何加快获鹿县经济建设进行了探索，找出了发展获鹿经济的新路子。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党的十三大更加肯定了这一点。1988年7月，中共获鹿县委召开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县委提出要围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搞好商品经济大合唱。在发展经济上实行国营、集体、联合体和个体“四个轮子”一起转。同年11月，县委召开四届六次全委会议，强调把全县人

民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做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大决策上来，要适应治理整顿的新形势，努力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这次会议还提出要坚持教育为本，抓好职业教育，培养、引进科技与管理人才。1990年1月，中共获鹿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强调把科技、教育放在重要战略地位，使经济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1990年5月，县委召开五届二次全委会议。会议确立了发展工业生产与发展农业生产的思路。在发展工业生产上，要进一步搞好产品结构调整，加强企业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全县工业生产在巩固的基础上提高水平，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在工作中坚持做到“六个围绕、三个加强、两个提高。”在农业生产上要进一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认真落实“三靠”方针，力争粮棉产量稳定增长，促进农林牧副各业的全面发展，在工作中坚持做到“奠定基础，增加投入，抓好服务，大上科技，各选模式”。

1991年3月，县委五届三次会议通过《获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纲要指出“八五”及“九五”期间的指导思想是：继续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原则，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依托省会，发挥本地优势，推进改革开放，城乡一体发展，增加基础投入，优化产业结构，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全县经济和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在实施中，牢牢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城乡一体发展经济的路子；二是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和全方位开放；三是坚持把调整结构，提高效益放在首位；四是坚持大力发展城郊型、现代化的高效益农业；五是坚持“经科教”统筹，把经济发展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的基础上；六是坚持增加基础投入，优化产业结构和投资环境；七是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八是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纲要》规定加强和发展农业，进一步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在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搞好农业结构的布局调整，大上肉、蛋、奶、瓜、果、菜等经济作物，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产供销一体，种、养、加配套，致力建设城郊型经济，发展现代化高效益农业，同时大力发展创汇农业。乡镇企业继续坚持“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按照“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使乡镇企业逐步达到规模化经营，并保持必要的发展速度，集体成分在乡镇企业的比重要有一个大的提高。工业生产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要优化生产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强新产品开发，抓好重点企业和名优新特拳头产品生产。按照城乡一体的基本思路，搞好横向联合，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六个围绕”进行更新改造，抓一批增强后劲的基础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把建材、化工、冶金、机械、轻工、农副产品加工和食品行业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组建企业集团，形成规模效益。同时，扩大对外开放，搞好创汇产品生产，积极引进外资，兴办创汇企业，保证工业

生产持续稳定增长。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是实现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县委提出农村改革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继续建立和完善以合同管理、农村审计、财务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经济管理组织。企业改革从增强企业活力出发，认真贯彻国家已颁布的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负责制和推行全员风险承包。从提高企业素质 and 经济效益、加强企业管理、增强企业后劲几个方面，完善承包内容。搞好企业内部人事、分配管理制度改革，实现人财物的优化组合，提高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积极稳妥地推行股份制、企业兼并和产权转让。理顺行业管理和区域管理的路子，还要加强计划管理体制和投资管理体制，强化宏观调控。与此同时，县委还要求在生产资料、商业流通、金融、劳动、物价、科技、外贸等方面进行改革。

在积极探索获鹿县经济实现超常规、跳跃式发展路子的同时，作为全县各项事业领导核心的中共获鹿县委员会在多方面开展了工作。

几年来，县委注意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不断加强与县人大、政府、政协及各群团组织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形成经济建设的强大合力。

为统一全县人民的思想和行动，县委组织了多次大讨论。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之后，县委及时组织党员、干部和全县人民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增强了全县人民对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认识。1988年7月，县委组织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以发展生产力为标准的大讨论。1990年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了“国家有困难，我们怎么办”的大讨论。1991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和河北省委在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决定和中共石家庄市委《关于在全市农村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意见》，获鹿县作为省市社教工作试点县先行一步。组织392名机关干部深入全县21个乡镇60个村开展了首期社教工作。这期社教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主要是调查摸底，熟悉村情，多形式多层次地向农民宣讲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第二阶段是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完善和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第三阶段以开展民主与法制教育为重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让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阵地。第四阶段主要进行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全面提高基层班子素质、建章立制，完善制度，做到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首期社教有效时间为7个月，于1992年4月结束。1992年2月，结合社教工作，县委组织了县、乡、村、户四级奔“小康”大讨论。

为加强全县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91年3月，县委五届三次会议通过1991至1992年《获鹿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纲要》。这个纲要明确指出：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和社會秩序的稳定，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逐步把广大干部群众培养成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五爱”（爱祖国、

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公民。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基本政治方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教育为动力，以群众的意愿为出发点，全面规划和指导精神文明建设，服从、服务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纲要还明确规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工作及主要措施。通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全县涌现出大批文明乡镇村、文明单位、文明街道和文明户。据1991年《获鹿县年鉴》载，本年内，县委、县政府共表彰文明乡镇7个，文明村60个，文明机关40个，文明单位58个，文明企业63个。

实现社会安定是进行经济建设的根本条件。县委坚持依法治县，1990年8月制定了依法治县的意见并在全县公民中大力开展普及法律知识活动，以提高人民法制观念和懂法、守法、执法的意识。1991年5月县委又制定出《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律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为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县委成立了获鹿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并设立专门办事机构。1992年1月之后，为各乡镇陆续配备了专职综合治理副书记。为稳定社会治安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政法部门联调协调，多次开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卖淫、嫖娼及拐卖妇女、儿童的严打斗争，震慑了犯罪分子，基本实现了全县社会治安的稳定，为经济建设创造了较为宽松的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是实现党对各项事业领导的重要保证。根据党的十三大关于党政分开的原则，1988年2月，县委四届四次全委会通过《中共获鹿县委关于实行县级党政分开和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从五个方面明确了县委的主要职责。会议还决定区别情况分期分批撤销县直各委、办、局对行政工作起领导作用的党组、党委、党总支，政企合一的局不撤，归条条领导的由线上决定。按照这一意见，6月县委撤销政府部门中2个党组、6个党委、8个党总支。经过1989年政治风波之后，为加强党的力量，根据党内有关法规，从1990年1月起，县委又逐步恢复或建立起县直部门的党委、总支并归县委直接领导，原则上县直单位党政一把手由同一人担任。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原生产队解体，乡镇企业有了新发展。面对这一新形势，县委决定在农村采取按区域或行业设立党支部、党小组，把党的最基层组织建立在经济实体上，解决了部分党组织断层问题。

在改革开放中，党内产生了一些腐败现象，严重影响了党群关系，破坏或削弱了党的战斗力。为此，1989年7月，县委四届七次全委会强调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下决心解决几个群众关注的问题，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以重振党的威信，增强党的感召力和凝聚力，确保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实行。县委要求各级党委书记和支部书记拿出主要精力研究和抓好党的建设。1991年1月，县委制定了《关于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意见》，3月，县委五届三次全委会通过《党的建设工作指导纲要》。《纲要》从党建工